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 裁定书

(2016)冀 06破

(预) 7号

申请人保定天威集团有限公司,住所地保定市朝阳北路158号。

法定代表人邓腾江,该公司董事长。

保定天威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天威集团)以该公司 不能清偿到期债务,且其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,向 本院申请重整。

本院查明,天威集团提交破产重整申请后,又补充提供了证据材料,根据天威集团提供的证据材料,天威集团系在保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注册登记的有限责任公司,其股东为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,持有天威集团 100%股权。截至2015年8月31日,天威集团账目资产总额为17.56亿元,负债总额为102.51亿元,净资产为-84.95亿元,资产负债率为584%,天威集团共有员工243人。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商请支持天威集团破产重整的函》(国资评价(2015)894号),同意天威集团向本院申请破产重整。

本院认为,根据申请人天威集团提交的证据材料,证明该公司已资不抵债,不能清偿到期债务,但尚有重整的可能性,符合破产重整案件的受理条件,且该案属于本院的管辖范围。故申请人的破产重整申请应予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二款、第三条、第七条第一款、第七十条第一款、第七十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一条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受理保定天威集团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。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判长 梁曙光 审判员 马占新代理审判员 李舒森 代理审判员 翟乐光

二〇一六年一月八日

书 记 员 佟铁铮